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涉及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劉衛星(主席)
郭衛強(行政總裁)
王靜

非執行董事：

李樺
王俊
郭建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8A室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的辭呈，告知彼等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乃由於本公司無法與羅兵咸永道就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根據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彼等認為應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與彼等辭任有關的情況。羅兵咸永道已確認尚未發出該確認。

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中匯安達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經與羅兵咸永道商討及審閱辭職信後，信納導致羅兵咸永道辭任的所有相關原因已於公告及本通函內妥為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的能力及資源，包括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彼等是否擁有足夠資源於協定時間框架內進行質量審核，且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獨立、勝任及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進行質量審核。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8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據須列明有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正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